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端信投資及長城證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資企業出資。

鑒於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于合資企業成立后獨佔及排他的對合資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和經營狀況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端信投資及長城證券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資企業出資。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2016年7月22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長城證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2）端信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城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

第三方。

合資企業的範圍：	經營範圍： 財務管理諮詢、企業資產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會展與會務服務、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 投資範圍： 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包括向目標企業發放委託貸款和信托貸款，購買以目標企業為受益人的單一信託計劃，投資於目標企業的股權和以閒置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等保證本金類產品）。
合資企業的成立	各合夥人同意並承諾，為合資企業登記註冊之目的，將簽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全部程序。合資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為合資企業成立之日。
經營期限：	6 年，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清算。
責任：	端信投資于合資企業承擔無限責任，長城証券及本公司于合資企業承擔有限責任。
出資:	(1) 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注資，占合資企業之20%權益; (2) 人民幣3,000,000,000元將由長城証券注資，占合資企業之60%權益;及 (3) 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端信投資注資，占合資企業之20%權益。 上述出資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之初期資金需要而釐定。
繳付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企業成立後，(i)各有限合夥人認繳的合資企業出資，應根據普通合夥人的繳付出資通知分期繳付；及(ii)普通合夥人認繳的出資，可以選擇一次性繳付完畢，也可以分期繳付。 上述投資額應以現金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予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全部排它性地歸屬於普通合夥人，惟管理團隊的人力開支及其他日常經營經費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年。普通合夥人每年按合資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 0.1%收取管理費。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資企業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合資企業，不得以合資企業名義進行交易和辦理業務，或代表合資企業簽署文件，或從事其他對合資企業形成約束的行為。

收益分配： 合資企業的收益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1)首先向長城證券分配，直至其獲得合資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
- (2)其次向本公司分配，直至其獲得合資協議中約定的預期收益；及
- (3)剩餘收益由端信投資獲得。

其他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參與成立合資企業以浦城濟南 1 號定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在監管部門備案之名稱為準）成功設立並按約定運作為前提。否則，長城證券將自動退夥，合資協議項下各合夥人及合資企業放棄對長城證券的任何權利，長城證券不承擔于合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責任。

於合資協議簽署前，合資企業概無任何實繳出資，且無任何資產或業務，亦未錄得任何收入。

鑒於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于合資企業成立后獨佔及排他的對合資企業實施管理和控制，合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和經營狀況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資合資企業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共出資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包括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端信投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以自有資金出資。

各訂約方之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煤炭化工產品的開採、處理、加工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用於大型發電廠的鍋爐用煤、用於冶金生產的焦煤及用於煤粉噴吹的優質低硫煤。

長城證券

長城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證券承銷與保薦、財務顧問等業務，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綜合性證券公司之一。

端信投資

端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成立合資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成立合資企業，本公司可以聯合外部投資人共同投資本公司選定的優質項目，緩解本公

司投資項目的資金壓力，並取得合資企業日後的投資收入。

因此，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	指	端信投資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端信投資；
「長城証券」	指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指	濟南端信明禮財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合夥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億元；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端信投資及長城證券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資企業出資的合資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及長城證券；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7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